

号外!! DAVID BOIES

谁是大卫·博伊斯

一句话介绍：生于 1941 年 3 月 11 日，美国律师届“神一般的人物”，老而弥坚，目前每小时收费 1220 美元。

聚焦

十余年前，博伊斯在取证时神乎其技、犀利无双的盘问几乎“烤焦”比尔·盖茨，令微软面临被拆分的危局。

如今，IT业新一代的标志性巨头Google撞到了博伊斯的枪口上。

2010年，甲骨文（Oracle）以Android移动操作平台侵犯其专利权与商标权为由，起诉Google。这起索赔标的高达数十亿美元的焦点官司，定于2011年秋季开庭。身为甲骨文重金组建之律师团队的领军人物，博伊斯蓄势待发。

“摩托罗拉并购案之后，Google现任CEO拉里·佩奇（Larry Page）风头一时无两，但他目前最怕的人，也许就是大卫·博伊斯！”

近年战绩

2010年至2011年，在史上最大金额的专利商标侵权之诉中，古稀之年的博伊斯再创壮举，为甲骨文（Oracle）赢得与思爱普（SAP）高达13亿美元的讼战！

2009年7月，博伊斯赢得“超级诉讼律师之间的巅峰对决”（《华尔街日报》语），成功击退美国国际集团（AIG），助其客户斯塔尔国际公司（Starr）免遭AIG提出的43亿美元巨额赔付！

2009年7月，博伊斯赢得“超级诉讼律师之间的巅峰对决”（《华尔街日报》语），成功击退美国国际集团（AIG），助其客户斯塔尔国际公司（Starr）免遭AIG提出的43亿美元巨额赔付！

2009年7月，博伊斯赢得“超级诉讼律师之间

2009年7月，博伊斯赢得“超级诉讼律师之间的巅峰对决”（《华尔街日报》语），成功击退美国国际集团（AIG），助其客户斯塔尔国际公司（Starr）免遭AIG提出的43亿美元巨额赔付！

近年荣誉

★2011年8月，博伊斯喜获美国律师协会颁发的最高荣誉——“ABA 勋章”（ABA Medal）

★Who's Who Legal将 2010年的“年度全球诉讼律师”（Global Litigation Lawyer of the Year）称号授予博伊斯，这是他在职业生涯中第四次获此殊荣！

★2010年岁末，博伊斯入选《时代》（Time）评出的“全球最具影响力100人”（100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the World）

媒体声音

“对于这个国家的商业巨头而言，博伊斯堪称头号雇佣兵！”

——《财富》（Fortune）

“打官司时，聘请博伊斯，就如同在战争中亮出了原子弹！”

——《华盛顿邮报》（Washington Post）

“公司有麻烦了？就让博伊斯来解套

——《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

位全美最顶尖的诉讼律师，执“公司有难不衰，极富话题性。他接手的案子一般具有下列特征：1，争议性十足；2，赌注极高；3，往往会成为媒体的头条。”

——《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

“在美国，没有第二个律师能够像博伊斯这样，在如此多领域写就如此多辉煌！”

——1996年度Milton Gould杰出辩护大奖颁奖辞

“他（博伊斯）在总统选战僵局中进行最后的抗争，他痛击了微软……他当之无愧地成为美国律师届的旗帜”

——《时代》（Time）

华尔街王牌律师
大卫·博伊斯

v. Goliath

指倒巨人

[美] 凯伦·多诺万 著 Karen Donovan

龙威 梁锋 译

序 言

写这样一本书的念头，萌生于我担任《国家法律学刊》(*National Law Journal*)记者的那段时间。当时，编辑部派我去报道一个案子——政府对微软提起的反托拉斯之诉；这场官司，号称“世纪审判”，因为，微软算得上是现代美国资本主义最伟大的成功范例。在报道该案的过程中，我结识并慢慢了解了大卫·博伊斯。在我们这个时代，他独领风骚，堪称辩护律师中的佼佼者。我们这代人，对所谓的传奇或空会喊口号的家伙都不再感冒，只追随魅力出众、辩才过人的强者。博伊斯正好在这方面能耐非凡；微软案中的屡次关键时分，他都举重若轻，无论是在法庭上还是电视镜头前。所有人都被他吸引住了。他是个讨人喜欢的家伙，实在不像个律师，毕竟，今时今日，最遭社会鄙夷的职业，新闻记者首当其冲，而律师则不遑多让。

我与博伊斯第一次见面，是在1997年；那会儿，我做法律记者已经有十个年头了。当时，他正准备离开凯威律师事务所(Cravath, Swaine & Moore)。这家事务所是美国最负盛名的律所之一，是时代华纳、哥伦比亚广播公司、IBM这些业界寡头的常年法律顾问。凯威发现博伊斯的一个客户——美国职棒大联盟老牌劲旅纽约扬基队脾气暴躁的老板乔治·斯泰因布里纳——有桩官司跟时代华纳的利益相冲突，于是，在凯威效力了三十年后，博伊斯决定走人（他好像是通过抛硬币来取舍的）。扬基队的案子，让博伊斯的名字回到了报纸的头版。大家都在评说，七嘴八舌，而每个人也都清楚：他在同代人中是最伟大的辩护律师，只是近来没有什么大动作。

我来到博伊斯的办公室，位于凯威大厦第四十八层的一个角落。他的秘书琳达·卡尔森迎候了我。琳达跟随博伊斯多年，不一会儿我就获悉，她也要追随博伊斯离开凯威。琳达没时间拉家常，也非常注意维护博伊斯。博伊斯的一大特征就是老穿着从西尔斯连锁店(Sears)买来的廉价蓝色套装，而琳达从衣着上看也不像是效力于一家顶尖律所。那天她穿了一

件针织汗衫,让我想起七十年代我还是个孩子时穿的那种。博伊斯要迟一阵子才能到,琳达先把我领进了博伊斯的办公室,我看见伊文·切斯勒已经在那儿等着了。他是凯威的合伙人之一,代表律所高层来监视此次采访。

办公室的墙壁一下子就抓住了我的视线。巨大的墙上,挂着博伊斯与几个儿女的合影。他经历了三次婚姻,共有六个孩子。照片上的博伊斯,穿了一身牛仔服,开着一辆吉普车,看起来很孩子气。窗台上放了几瓶红酒,办公桌上则有一盒干酪饼干。这印证了关于博伊斯的那些传闻——他喜爱昂贵的红酒和高碳食品。

没多久,博伊斯仿佛从天而降,闪进办公室,大喊了一声“嗨”,然后脱下蓝色外套。对有人在旁监视,他显得毫不在意。我问他,夹克是在西尔斯买的吗?他笑了。不,他说,是路过梅西百货店(Macy)时买的。他相当有亲和力,不拘小节,回答我的问题时大大方方。(后来,看到这次采访的笔录,我们的编辑惊讶不已:博伊斯谈吐实在厉害,堪称出口成章。)

幸运终来眷顾(博伊斯没有为富而不仁,这也算是种幸运),在开办自己的律师事务所后不久,博伊斯就受聘于政府,参与了针对微软的诉讼。在他为政府的官司四处奔忙时,我告诉他打算写本书,讲讲他是如何通过这个案子来建功立业的。博伊斯犹如一幅胜景,令人流连忘返,于是这本书也就越写越长,大大超出了预期。他很清楚当自己站在舞台中央时该怎么做,在短时间内就建立起了卓绝的声望。现在,谁都知道,最重要的案子,不管在何种领域,聘他为律师都是上上之选。

博伊斯允许我与他一道旅行以获取写作素材,还引荐我认识他事务所里的律师,甚至允许我参加他们的年度“休养”,深入他的家庭生活。他很合作,但这只是我的书,他有他自己的。在我写作本书期间,博伊斯与米拉麦克斯图书出版公司签了一份合同,撰写自己的回忆录。2004年10月,就在本书付梓之际,博伊斯的大作《追求正义:从“纽约扬基队诉职业棒球大联盟”到“布什诉戈尔”,1997年至2000年期间的故事》(*Courting Justice: From NY Yankees v. Major League Baseball to Bush v. Gore, 1997 - 2000*)出版了。字里行间,我读出了许多一道旅行时从他身上感受到的天赋,比如他在精确性方面有如时钟,化繁为简的能力更是出众,这足以保证他在参加庭审或重要的和解谈判时牢牢地把握住最重要的原则。他打过很多辉煌的胜仗,不过,在他的书中,做了很多保留。所谓旁观者清,我眼中的其人其事,内涵更为丰富,值得探讨和挖掘的余地也大得多。

目 录

序言	1
第一部 从青少年时代,历经凯威生涯,直至另立山头,创建新律所“博伊斯-席勒”	1
一 “事情过去就过去了”	3
二 超速罚单	10
三 凯威信条	25
四 神话的种子	39
五 “每个人都意识到,该是他离开的时候了。”	67
六 部落	83
第二部 微软的官司	101
七 演出	103
八 第一堂课	117
九 报应原则	131
第三部 横空出世·第一幕	157
十 香吻与和解	159
十一 大标的	170
十二 弄到五亿一千二百万美元	188
十三 魅力	208
十四 掩体之内	220
第四部 横空出世·第二幕	239
十五 干草机	241

十六	三千三百张选票	258
十七	“我想,这是个十分困难的问题。”	281
十八	儒勒的骰子	295
	致谢	311

第一部

从青少年时代,历经凯威生涯,
直至另立山头,创建新律所
“博伊斯-席勒”

— “事情过去就过去了”

1.

200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点 25 分,威彻斯特县机场。

“嗯,我还有二十四个小时,”博伊斯说。他终于在利尔喷气机(Lear jet)的座位上坐稳了,飞机正在停机坪等候指令。

我得说点什么来接上他这句话,那就恭敬不如从命吧。“做什么呢?”我问他。我俩的座位隔着走道。“学习宪法,”博伊斯一本正经地回答,铁蓝色的双眸凝视着前方。

这个上午,是副总统阿尔·戈尔与乔治·W·布什那场选后大战打响以来的第三十三天,我们要赶往华盛顿,听候法庭的最终裁决,看看谁将赢得 2000 年的总统选举。此前的三十二天,对于针锋相对的双方甚至整个国家来说,每一天都像是坐过山车,时时处于狂野的摇晃中。当 11 月 7 日早晨大家一觉醒来,发现总统选举局势竟如此胶着,难分胜负。佛罗里达成了天平上的悬念,戈尔要求重新计算那里的票数,布什则全力反对。

博伊斯登机后,我跟他说,从布鲁克林区的公寓动身前,我看到了他在美国广播公司(下文简称 ABC)一档节目《山姆·唐纳德逊和库奇·罗伯茨本周观察》(*This Week with Sam Donaldson and Cokie Roberts*)中露面的部分镜头。他告诉我,他录制了四个周日节目,那是其中之一,播出时间是当天早晨六点半。

博伊斯拿出正在拟定的辩护词,这份文书要在当天下午四点前提交至联邦最高法院。案子预定在第二天上午十一点进行辩论。这次辩论,将是

戈尔如愿入主白宫的最后机会。

10点30分，飞机进入待飞状态。博伊斯拿着手里的拟稿开始修改。我瞟了一眼稿子上的时间，是上午9点59分才传真到他在纽约州阿尔蒙克的家。他肯定是临行前才抓在手里，同时带上的还有一盒派酥司（pretzel）和一个蓝色粗呢包（里边装了另一盒派酥司、一件廉价蓝色套装、一件蓝色条纹衬衫和一个蓝色针织领结）。

旅途中，我没有机会问太多问题，不过我也没什么好问的。板上钉钉的是，第二天上午，博伊斯将取代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伦斯·特莱伯，为戈尔辩护。特莱伯是美国最有声望的宪法学者之一。在这场纷争中，特莱伯已经两次与共和党展开论战（其中一次就是在联邦最高法院），反击共和党所谓佛州重新计票则违反宪法的说辞。在名义上，博伊斯只是佛州法庭上那支戈尔团队中的一员，当然，他远不止是普通一员——他是这支队伍中的英雄。

我很清楚，博伊斯将在舞台中央开始他最后的演出。虽然前一天在佛州首府塔拉哈西一次匆忙召集的周六下午记者招待会上，他告诉赶来的诸位记者，他将“回家”，回阿尔蒙克。联邦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分成了两派（表决结果是五比四），作出裁决：停止佛州的人工重新计票，周一听取布什方面的陈词。博伊斯在本案中的任务，表面上看，已经结束。

那个周六，在回阿尔蒙克的飞机上，我问博伊斯，当初是否想接这个案子。“我当然乐意接手一件这么有意思的案子，”他回答，然后又赶紧补充，“坦率地讲，我到此罢手了，让拉里*先来吧，拉里会做得很好。”如果受邀，他说会建议戈尔团队继续聘请特莱伯，“没有理由换掉他，如果他们要我去做，我就会这么告诉他们。”

十二月的寒风拂过大地，我们在机场道别。他要我当天稍晚给他电话。结果，我收到一个简短的口信，要我第二天上午在机场的私人飞机出口处等他。

飞机开始在跑道上滑行，我单刀直入地问他为何前往首都？有没有提过让特莱伯继续辩护的建议？“是的，我当然提了，”他说。

那他们是怎么回应的？

“他们想让我来做，”他说。

* 即劳伦斯·特莱伯；拉里(Larry)是劳伦斯(Laurence)的昵称。——译注

他们说了别的什么吗？

“没有。”

这种交谈，在此案期间，见怪不怪。博伊斯在电视镜头前说起话来滔滔不绝，舌灿生花，口才颇似林肯总统，逐点铺开，自成华章，分别列出理由，解释为什么“统计每张选票”是重要的。但私下里，他往往沉默寡言。当我忍不住发问时，他只是应付一两个字。这会儿，博伊斯全神贯注，心思都在辩护词上；接下来的二十四个小时里，他要学习宪法。

2.

我与博伊斯之前走过这条路线。2000年8月下旬，旧金山联邦上诉法院确定了口头辩论的时间。此次审理，事关他的委托人 Napster 的命运，这家互联网公司遭到整个唱片业的围攻，因为它放任访问者在线免费下载音乐。Napster 的答辩日期是2000年10月2日。“噢，那天我还安排了另一场辩护呢！”这是八月下旬的一天，博伊斯用手机拨通我的电话，透露了这个消息，让我兴奋不已。当时，他正赶去与吉米·米勒会合，米勒是他的法学院老友，他们周末要去大西洋城赌一把。

博伊斯似乎对在一天之内从一个联邦法院赶到另一个联邦法院这种胡迪尼式*的快速闪身有些发怵。日期临近，加州帕萨迪纳法院提供了一条接通旧金山法院的视频连线，从而解决了难题。（也削弱了戏剧性？）在帕萨迪纳法院，博伊斯向法官陈词完毕后，便可以乘电梯上楼，于上午十一点时在众多镜头前开始 Napster 一案的辩护；该案的审理将通过互联网和有线电视网同步直播。我斗胆问他，为什么不想办法调整一下帕萨迪纳那个案子的开庭日期。他说，他不喜欢请求法庭做那种事情。

开庭前的周末，博伊斯在芬威克律师事务所（Fenwick & West）一间没有窗户的会议室同时准备两个案子。Napster 起初聘用这家律所，后来才聘请博伊斯，而这家律所也就退居次席了。周六晚上，已过了七点，劳伦斯·普尔格拉姆探头进来，询问准备得如何，并顺便道个晚安。此人是芬威克负责该案的几名领头律师之一。“你开头怎么写？”普尔格拉姆问，有些犹豫，因为博伊斯从不与人排练或“润色”辩词，即使是最亲密的伙伴。“噢，我不知道，”博伊斯顶了回去，“不过，还有时间。”他挤了些笑容，就这么打

* 哈里·胡迪尼（Harry Houdini）是美国历史上著名的魔术大师，尤擅表演逃脱术。——译注

发了普尔格拉姆。

博伊斯极善于在纷纭繁杂中解决那些所谓不可征服的难题,举重若轻,使它们看起来很简单。就我所知,他从不与人商讨。同事和助手负责接手案子,拟订备忘录,并回答他的问题。但他们很少能找到一条线索,猜出他会向法庭提交什么样的辩词。他们像我们这些旁观者一样,也得等到他走上舞台的时候,才能发现真相。

有一次,我试图查寻博伊斯一天之内在华盛顿和纽约之间穿梭往返的时间表。“你不知道,”他的助手帕特里克·丹尼斯告诉我,“大卫·博伊斯是个超人。”

3.

明天就是法庭辩论了。出租车从里根国家机场驶往水门酒店。车上,我问博伊斯,在“布什诉戈尔”一案中,还有多少相关工作摆在他面前。

接过案子后,不论大小,博伊斯的工作风格就是查阅所有相关的法律裁决。在辩论中,往往当他引用某个判决意见的某一段行文,法庭依照他指出的具体页码找到后,那儿总会有一个论点可以支持他的主张。

你得阅读多少个案例?“这个吗,我不知道,”他说,打着呵欠。他实在太累了。

博伊斯走进了水门酒店,入住特莱伯待过的套房,继续修改辩护状。戈尔的竞选班子推出了前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弗;他在 CNN 的节目中宣称:戈尔已指示让博伊斯来取代特莱伯,因为,在联邦最高法院要面对的问题,事实上跟在佛州法院面对过的问题是交织在一起的。克里斯托弗对此未予置评,那天晚些时候被戈尔团队请来参加记者招待会的各路记者也没有发问。没人思忖这个问题,即戈尔是在最后一刻才决定用博伊斯取代特莱伯。这可不算是个好主意。博伊斯不过是临危受命而已,绝非狂妄自大,想出风头。

4.

200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点 30 分,奥尔巴尼国际机场。

12 月 12 日晚上 10 点,联邦最高法院做出裁决,布什胜诉。那一刻,博伊斯已经回到阿尔蒙克的家中。第二天上午,他与戈尔及其律师团队举行

了最后一次电话会议，他们做出了最终决定：承认布什赢得选举。然后，博伊斯乘坐利尔喷气机，赶往奥尔巴尼，像往常那样，继续忙自己的事情。

中午时分，博伊斯抵达奥尔巴尼，没几个人知道他来了。但到晚饭时，我们准备返程，各大电视台驻当地新闻部门的摄像人员和记者已经将奥尔巴尼机场围住，想从博伊斯的嘴里套出话来，听听他对最高法院这个决定命运的裁决有什么看法。博伊斯先向他们问好，然后坦言：国家最高级别的法院已经发布裁决，不管同不同意，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接受。有人问：副总统心情如何？博伊斯不愿多讲，只是说，副总统会在晚上向美国人民发表讲话。博伊斯相信，美国人民会团结起来支持布什总统。他说：我们都上了一堂意义非凡的公民课；选票当然是重要的，每一张选票都应该计算；“我认为，我们的国家足够强大，人民会团结在一起，不会再对这件事纠缠不放”。

那还有什么可探讨的？这个人说得句句在理。

该登机离开了。博伊斯停下来在一个生意人的名片上签名。此人说自己的妻子很仰慕博伊斯。“你做了件伟大的工作，真的。跑到联邦最高法院，不带稿子。五个法官都不在你这一边。”谢了那个人，签了名，博伊斯说：“就算你带了稿子，也没时间看。”

在回威彻斯特的路上，我问博伊斯心情怎样。“哦，我的心情很好，”他耸了耸肩，“谁都希望赢，而不愿输；但事情过去就过去了。”

5.

2000年12月17日，星期天，午后，佛州奥兰多市佛罗里达度假村。

为总统的事情而奔忙的利尔喷气机，本周的最后目的地是迪斯尼乐园。为了此次休假，博伊斯已经在日历上筹划了好些时候。每年十二月中旬，博伊斯会挑出一个周末，作为“博伊斯、席勒与弗莱克斯纳律师事务所”（Boies, Schiller & Flexner）的年度休养时间。这大概是这家年轻律所的唯一传统，目的在于给律师们的家庭提供一个彼此亲近的机会。大家在一起开个派对，吹吹过去一年创下的光辉业绩。

1997年9月，博伊斯与他的第一个合伙人乔纳森·席勒开设了这家律所，那时仅有十名律师。到2000年12月，已有一百名，绝大部分集中在纽约和华盛顿，也有些人散居在各地的小办公室，像新罕布什尔州的汉诺威市和佛罗里达州的好莱坞市。这些律师之间少有交往。

在休养期间，“大卫从不发表演说，”帕特里克·丹尼斯说。对此我不奇怪，也没必要感到奇怪。反正律所围绕着他运转。周日是年度休养的最后一天，上午，博伊斯请同事们就律所经营存在的问题畅所欲言，但只有很少几个人敢接招。

整个周末，博伊斯经过佛罗里达度假村的大堂时，游客们往往能认出他，然后过来称赞他为戈尔做的工作很伟大。席勒在晚宴上为博伊斯祝酒：“我想感谢大卫·博伊斯为这家律所和我们国家做的每一件事。”但博伊斯自己几乎只字未提戈尔。这体现了他的风度。

佛罗里达度假村的游泳池旁，博伊斯在一张躺椅上懒洋洋地靠着，穿着他那件标志性的蓝色涤纶套装，戴着太阳镜，享受日光浴。利尔喷气机正等着当晚把博伊斯和他的合伙人罗伯特·希沃送回阿尔蒙克。飞机将要穿过一场风暴，正是这场风暴迫使那天的商业航班取消或更改了路线。私人飞机能让博伊斯赶上次日一次关键的出庭。这是针对索斯比和克里斯蒂两家拍卖行的一个集体诉讼案子，博伊斯从中收取了两千六百万美元的代理费。博伊斯把琳达·瓦希纳的证词记录带到了游泳池边，这个女人在卡尔文·克莱因(C&K)一案中遭到起诉。博伊斯攥着手稿，没有看。他闭上眼睛，靠在躺椅上与希沃聊天。希沃一直是博伊斯身边最信赖的伙伴之一。

博伊斯喜欢与希沃争论。希沃十九岁就拿到了耶鲁大学的硕士学位，是个不折不扣的少年天才。博伊斯把希沃当成热身对象，在重要的法庭辩论前都会与他舌战一番，周旋于苏格拉底式的问题。此刻，两人在游泳池旁放开嗓门，遥望下一年度律所会取得多大发展。博伊斯提出要达到一百四十名律师的规模，还说敢为此打赌。希沃没兴趣打赌，只想知道，博伊斯是否真有这样的目标。希沃说，如果博伊斯希望律所那么壮大的话，他会竭力相助。不过，话题接着就放下了。桌上摆着作为赌注的红酒，希沃是没有机会赢到手了。

闲聊转到了律所的管理上，这是个博伊斯好像刻意不想多谈的话题。他这家律所似乎谈不上有什么管理，博伊斯、席勒与弗莱克斯纳三人也就是名义上的合伙人而已。希沃建议，成立一个执行委员会来审议棘手的津贴问题。博伊斯则漫不经心地要希沃说明一下委员会该怎么运作。博伊斯早就说过，他不会参加这样一个委员会。希沃为此抓狂不已。

希沃的声音越来越大。他是个情绪化的人，有些孩子气，还依恋玩具

熊,喜爱昂贵的衬衫和清淡型香烟“牛仔杀手”(Marlboro Reds)。^{*} 他的烦躁总是外露,恰好跟博伊斯形成鲜明对比。对于自己这个成立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希沃本来还在盘算着哪些同事会投赞成票。博伊斯却像往常那样,对于各种关于律所如何管理的话题,没什么热情。

“你永远都不必跟别人争!”希沃最后怒气冲冲地对博伊斯说。“你得去跟斯卡里亚大法官^{**}说!”博伊斯笑着回应。他靠在躺椅上,有那么一小会,睁着一只眼睛。不过,希沃心里明白:跟大卫·博伊斯没什么好争的。这个人,总能得到他想要的。

^{*} 万宝路系列的一款清淡型超短香烟,长度只有普通香烟的一半。——译注

^{**} 现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强硬的保守派,在“布什诉戈尔”案中支持布什。——译注

二 超速罚单

1.

博伊斯总是在挑战命运——只要有难题,他就要去解决,使之不再成为问题。

他说,在南加州上高中时,他不清楚自己是否会上大学。那时他自得其乐,玩桥牌挣钱,还在一个建筑队里干活,一小时的报酬从三块五到四块钱不等;1959年的时候,那可是个大数目。博伊斯有时甚至为了去建筑队里干活而逃课。

高中最后一年开学不久,他参加了全国优异奖学金(National Merit Scholarship)的选拔考试。该考试针对高中最后两年的班级,总共有六百名学生参加。结果有三人中选,其中之一是成绩最好的那名女生,另两位则是博伊斯和罗纳德·戴维斯。博伊斯和戴维斯的父亲都在加州福乐顿市的教育系统内工作。“有个酸溜溜的传言,说我们的父亲肯定是把试卷抄给我们了,因为我们俩能考得这么好,实在出人意料,”博伊斯颇为得意地告诉我。

博伊斯1941年3月11日出生在伊利诺伊州西卡莫镇,位于芝加哥西北约六十英里。博伊斯的父母、祖父母和外祖父母都在那儿出生。博伊斯家族自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就在伊利诺伊州乡下的社区生活。博伊斯的曾祖父是位忠诚的共和党人,在西卡莫镇一家报纸当编辑。小镇从那时以来就一直没什么变化。邻近的马伦戈市在2001年的时候,居民约六千三百人左右。1998年,博伊斯的家族搞了最后一次大团圆聚会,他父母早年资

助的一家爆米花生意，依然还在营业。

博伊斯在马伦戈长大。他的父亲也叫大卫，在当地高中教历史；母亲芭芭拉也曾是学校教师，婚后留在家里照顾儿女。她生了五个孩子：博伊斯之后，她于1943年生了一个男孩斯蒂芬，女儿芭芭拉1947年出生，1951年又生了一个男孩理查德，最后是1960年出生的女儿凯瑟琳。

日子过得紧巴巴的。大卫经常干两份活，利用晚上和周末工作，以贴补他的教职收入。他在百货公司干过，也卖过不动产，还一度加入赫尔姆斯物流公司开大卡车。回家时，他会款待孩子们——让他们在大卡车的仪表盘上挑他买来的甜点吃。他偶尔也会带着博伊斯和斯蒂芬去芝加哥观看青年队的棒球比赛。从那时起，大卫就成了纽约扬基队的球迷，因为扬基队总是冠军。大卫和斯蒂芬去看电影时，父母会给他们每人二十五美分。电影票花去九美分，一杯饮料要五美分，糖果另花五美分。两个男孩会把剩下的六美分带回家交给父母。当芭芭拉给两个儿子一个水果时，其中一人会将水果切成两半，然后由另一人来选择他要吃哪一半。

绝大多数孩子是通过在街巷里玩棍球（stickball）比赛或在学校里才认识到竞争的价值，博伊斯则是在家里。他们一家人会在周六晚上打桥牌。博伊斯经常在妈妈去准备晚餐时替她出场。一家人还玩过其他各种各样的游戏——红心大战、密歇根拉米纸牌（Michigan rummy）、中国跳棋、地产大亨（Monopoly）、妙探寻凶（Clue），还有猜字谜。“我们玩这些游戏是为了赢，”斯蒂芬说。他后来在俄勒冈大学读了心理学博士，现在是IBM的研究分析师。“你知道，赢的乐趣总要多过输的沮丧。”

博伊斯则用另一种方式回忆当年。“我在玩牌时感觉很灵，”说起这事，他两眼闪烁，“弟弟比我聪明，但我更会玩牌。”

理查德比大哥小十岁，记忆力差远了。哥哥们在玩这些游戏时总是大获全胜，这让他忿忿不平。他玩桥牌时容易放松警惕。“他们诱使我以为自己肯定要赢，结果我总是输，”理查德说。他早早便明白，玩这些游戏时，自己根本没办法击败比他很多的哥哥们。

竞争的极致体现在他们玩猜字谜的游戏中。一家人按男女分成两边，本方一人按照拟定的题目用手势做出动作，其他人猜是什么意思；游戏根据双方耗费的时间来计分，时间花得最少的一方获胜。双方都不信任由对方来计分，各自都有本方的计时器，这就得协商哪边的计时是准确的。不过，人人都明白，在这些游戏中，有人要赢，则有人会输。